

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

通知

校通字〔2016〕4号

总第1364期

关于转发《复旦大学实验室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各单位：

经2015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实验室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复旦大学实验室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复旦大学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复旦大学实验室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仪器设备资源，规范实验室对校内外的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服务项目指学校教职工利用学校实验室资源为校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分析测试、动物实验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服务提供单位是指提供实验室服务项目的校内单位，包括校级公共服务平台和院系等。

第四条 实验室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校内服务和校外服务。服务提供单位在满足校内需求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校外服务。不具备必要的资质以及学校授权的服务提供单位不得从事与企业相关的商业活动。

第五条 学校为服务提供单位设立校内服务、校外服务专用账户各一个。专用账户的获得，须服务提供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针对校内、校外服务的不同对象，制定实验室服务项目管理细则和基于成本核算的收费方案后提出申请，成本核算应体现仪器的折旧、维修（按机时分摊）、燃料动力、房屋使用、人力投入等，经学校实验室服务定价委员会审定后，由财务处建立校外、校内服务专用账户。

第六条 以任何形式承接的实验室服务项目均纳入服务提供单位统筹，按校外服务项目和校内服务项目分别进行管理。

第七条 各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承接实验室

服务项目，只能以平台的名义承接，由所在平台根据承接能力和资源利用状况，进行统筹、任务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院系的实验室服务分院系内公共平台服务和课题组服务两种情况。院系统一管理本院系内的公共平台和课题组服务，院系内公共服务平台和课题组服务均不单独设立账户，其服务收入纳入院系校外和校内服务专用账户统一管理。课题组承接校外服务项目，由课题组提出申请，所在院系根据其承接能力和资源利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批（课题组负责人为院系领导本人的由所在院系其他领导审批）。

第九条 校外服务项目收入必须全额进入学校，服务提供单位经办人持财务处出具的到款凭证到科技处办理结算手续后，由财务处办理入账。

第十条 对于校外服务收入，学校统筹 10%，院系统筹 25%（其中服务人员绩效发放部分不高于 20%），其余作为直接费用进入服务提供单位对外服务专用账户，由服务提供单位统筹用于服务直接成本的支出。

第十一条 校内服务项目由需求方和服务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处审定后，由财务处将经费划转至服务提供单位校内服务专用账户。该项经费为直接费用，由服务提供单位统筹用于服务直接成本的支出，学校不提取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为鼓励对内服务，学校将服务提供单位对校内其他单位的服务量纳入每年的院系科研绩效核发范围，由服务提供单位用于服务人员绩效的统筹发放。同时，将对内服务量作为核定服务提供单位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校内外服务经费结余纳入服务提供单位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发放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绩效）。

第十四条 校财务处、科技处根据服务提供单位制定的管理细则和收费标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